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575號

原　　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而依原告訴之聲明係主張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737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製作之分配表，就次序6被告之債權原本、利息、違約金及分配金額均應予以更正。惟未具體載明債權人即被告依原告之主張而變更原分配表後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何，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爰依上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朱亮彰

附件：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財產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